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公司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014年12月投资入股的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6.67%。2016年10月21日召开了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股份制改造后，我公司持有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67%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拥有1个董事会席位，同时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对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对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该资产价值，公司现将本公司持有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分类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权益性投资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三、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尚无法取得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对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判断，预计将对 2016 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字将以审计数字为准。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2月30日